

祭祀公業是否屬本法第44條第 1項所稱「營利事業」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5.23. 臺財稅字第100001756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23日

主旨：祭祀公業是否屬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 1項所稱「營利事業」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按「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罰鍰。」
「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，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，如進貨發票，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，如銷貨發票……」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 1項前段及本部依所得稅法第21條第 2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34條授權訂定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」第21條第 1項所明定。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 1項所稱「營利事業」，當包括所得稅法第11條第 2項所稱「營利事業」及營業稅法第 6條所稱「營業人」在內。